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3〕执 00362 号

中航物资装备有限公司(911100007109297541) _____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1. 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在 2023 年 2 月 24 日变更为董海后,未在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规定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变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书面申请。涉嫌违反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
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。

依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,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 薛继斌 证号: 01000124035

闫爱娟 证号: 01000124066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3 年 10 月 31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